

尖山埤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3202021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92020396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經授水字第10020214440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十點、第十三點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尖山埤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龜重溪支流水量，供應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觀光用水等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之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溢洪道。
 - (三)取出水工。
 - (四)排砂設施。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供應觀光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三)調節性放水：颱風或豪雨，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

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四) 颱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之蓄水利用，其運用規線上限水位為四十二·三公尺。

六、本水庫除進行水庫排砂外，以蓄滿水庫為原則。

七、本水庫蓄水目前供應觀光用水，必要時配合供應農業用水或工業用水使用。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遇有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進行調節性放水。

九、本水庫溢洪道無閘門控制，水庫水位超過四十二·三公尺時，由溢洪道自然溢流。

十、本水庫於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或水庫水位達標高四十二·二公尺時，應實施放水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柳營區公所、東山區公所及新營區公所等單位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加強防範。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狀況，危及壩體與公眾生命安全時得逕作緊急運轉，並依據下游河川區域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壩體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二、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預

先通知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十三、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